

南阳市高新区寿康堂食品有限公司原西环路以东、区间路以南地块项目（2#附属楼和7#厂房） 单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效果图



平面图



公示单位：南阳市高新区寿康堂食品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南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4日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该地块位于原西环路以东、区间路以南区域。规划总实用地面积 43.126 亩。2020 年，魏广巍（南阳市高新区寿康堂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该项目 2#-4#建筑和 7#厂房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审批内容

1. 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 本次批准 2 项单项工程。拟新建 2#附属用房，地上 6 层，地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原规划 7#厂房调整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7240.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6.7 平方米。调整后方案统计技术经济指标为：容积率 2.7，建筑密度 50%，绿地率 10%。行政办公及生活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 5.1%，占总建筑面积 6.3%。
3. 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拟建建筑物退让及间距须符合《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

三、实施要求

1.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机场净空、人防、地震、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2.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3.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